

证券代码：834637

证券简称：禾益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股份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9:00。

预计会期2.0小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农化”）股东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 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与颖泰生物、常隆农化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在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

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隆农化股东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 2%股权，常隆农化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现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引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3-01 号）、对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 45 号）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批准〈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核准及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或意见反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相应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镇矾山工业园，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吴晓艳 电 话： 0792-5681156

传 真： 0792-5681156 邮 编： 3327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